



报告编号: HY-GS-2025-1251

正本

昌吉市恒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昌吉市中船清源润昌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地点: 中船清源润昌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市第三水厂送水泵房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29日

说明

- 1、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 2、本报告一式叁份，副本存档。
- 3、本报告经签字盖 CMA、检测章、骑缝章后生效。
- 4、本单位对客户提供的其他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
- 5、本单位接受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不得复制部分报告。
- 7、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准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另有说明。
- 8、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7 日内通知本单位，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阿什里乡努尔加村昌吉市第三水厂

邮 编：831100

电 话：0994-2718828

传 真：0994-2718828

昌吉市恒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Y-GS-2025-1251

委托单位	昌吉市中船清源润昌水务 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及联系方式	昌吉市阿什里乡努尔加村南 2.5 公 里昌吉市第三水厂 18096859509	
样品编号	HY-GS-2025-11-042	样品名称	出厂水	
样品数量	9 瓶 2 桶	检测日期	2025. 11. 24—2025. 11. 29	
送样人	/	送样时间	/	
采样人	热孜瓦、汪平军	采样时间	2025. 11. 24 15:39	
采样地点	中船清源润昌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市第三水厂送水泵房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无沉淀，密封装。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 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 4-2023	/	/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 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 4-2023	/	/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 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 4-2023	酸度计 PHS-3C	YQ-JC-014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 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 4-2023	酸式滴定管 0. 00-25. 00mL	HY-DD-00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 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 4-2023	电子天平 SQP	YQ-JC-008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 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 5-2023	离子色谱仪 CIC-D160	YQ-JC-021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 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 5-2023	离子色谱仪 CIC-D160	YQ-JC-021	

昌吉市恒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Y-GS-2025-1251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离子色谱仪 CIC-D160	YQ-JC-0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离子色谱仪 CIC-D160	YQ-JC-021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YQ-JC-006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YQ-JC-00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YQ-JC-00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YQ-JC-006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YQ-JC-002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YQ-JC-002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YQ-JC-00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YQ-JC-002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YQ-JC-002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YQ-JC-002

昌吉市恒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Y-GS-2025-1251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YQ-JC-001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YQ-JC-001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棕色酸式滴定管 0.00-25.00mL	HY-DD-00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500BC	YQ-FZ-012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500BC	YQ-FZ-012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二路低本底α,β测量 仪 BH1216 III型	YQ-JC-005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二路低本底α,β测量 仪 BH1216 III型	YQ-JC-00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离子色谱仪 CIC-D160	YQ-JC-021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离子色谱仪 CIC-D160	YQ-JC-021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离子色谱仪 CIC-D160	YQ-JC-021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	YQ-JC-022

昌吉市恒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Y-GS-2025-1251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	YQ-JC-022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	YQ-JC-022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	YQ-JC-022
亚硝酸盐 (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YQ-JC-006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限值
		样品编号	
		HY-GS-2025-11-042	
1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2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3	pH	8.02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4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mg/L)	189	450
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44	1000
6	硫酸盐 (mg/L)	117	250
7	氯化物 (mg/L)	12.5	250

昌吉市恒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Y-GS-2025-125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限值
		样品编号	
		HY-GS-2025-11-042	
8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86	10
9	氟化物 (mg/L)	0.147	1.0
10	氰化物 (mg/L)	<0.002	0.05
11	氨（以 N 计） (mg/L)	0.07	0.5
12	铬（六价） (mg/L)	<0.004	0.05
13	铝 (mg/L)	0.069	0.2
14	铁 (mg/L)	0.07	0.3
15	锰 (mg/L)	<0.0082	0.1
16	铜 (mg/L)	<0.0035	1.0
17	锌 (mg/L)	<0.05	1.0
18	镉 (mg/L)	<0.0005	0.005
19	铅 (mg/L)	<0.0025	0.01
20	砷 (mg/L)	<0.001	0.01

昌吉市恒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Y-GS-2025-125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限值
		样品编号	
		HY-GS-2025-11-042	
21	汞 (mg/L)	<0.0001	0.001
22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mg/L)	0.64	3
23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24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25	总 α 放射性 (Bq/L)	<0.02	0.5 (指导值)
26	总 β 放射性 (Bq/L)	0.05	1 (指导值)
27	氯酸盐 (mg/L)	<5.0×10 ⁻³	0.7
28	二氯乙酸 (mg/L)	<3.7×10 ⁻³	0.05
29	三氯乙酸 (mg/L)	<4.4×10 ⁻³	0.1
30	三氯甲烷 (mg/L)	9.68×10 ⁻¹	0.06
31	一氯二溴甲烷 (mg/L)	2.49×10 ⁻³	0.1
32	二氯一溴甲烷 (mg/L)	9.38×10 ⁻¹	0.06
33	三溴甲烷 (mg/L)	<2.51×10 ⁻¹	0.1

昌吉市恒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Y-GS-2025-125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限值
		样品编号	
		HY-GS-2025-11-042	
34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1	≤1.00

备注: 一、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规定:

(1) 三卤甲烷为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2) 三卤甲烷计算方式: 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 计算结果为: 0.06;

(3) 三卤甲烷限值为: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二、检测报告中亚硝酸盐 (以 N 计) 限值依据《城镇供水水质标准》(XJJ 160-2023), 其余检测项目限值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康晓燕

审核人: 签发人: 

日期: 2025.11.29

本公司无色度、浑浊度、游离氯、菌落总数检测项目的资质认定技术能力将其分包，分包项目的检测机构为：新疆合浦联科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许可编号为：183100120004。分包合同编号为：HYWBJC-2025-001，分包检测报告编号为：WTF251124-129。

以下为新疆合浦联科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包检测项目结果：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	/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5.2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GB/T 5750.4-2023	/	/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4.3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PDP）法）GB/T 5750.11-2023	便携式余氯/二氧化氯测定仪 DGB-403F	HP-XC-78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FB-10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限值
		样品编号	
		WTF251124-129	
1	色度 (度)	<5	15
2	浑浊度 (NTU)	<1	1
3	游离氯 (mg/L)	0.70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2 出厂水余量≥0.3 末梢水余量≥0.05
4	菌落总数 (CFU/mL)	0	100

(报告结束)